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SiliconFlow
Beijing SiliconFlow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硅基流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文件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提述的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liconflow.cn刊發公告，而[編纂]將予取消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範圍，透過補充文件或新文件重新推出，有關文件將於決定作出有關下調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編纂]日期上午。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根據[編纂][編纂]及促使[編纂][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若干事件發生時終止。有關該等情況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或代表其賬戶提呈[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乃(i)僅根據[編纂]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可用豁免向[編纂]提呈[編纂]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編纂]及出售。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編纂]風險，包括股份價格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編纂]在作出[編纂]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編纂]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此外，本公司為未商業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未商業化公司為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18C.03(4)條所載收入要求的特專科技公司，因此，倘其[編纂]後無法獲得充足的外部資金及／或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維持營運，則面臨較高的公司倒閉風險。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